

上海致格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致格律师事务所

ZINGER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东航滨江中心一号楼604室

电话：（021）50389058 传真：（021）50389298

网址：<http://www.zingerlaw.com>

二〇一九年七月

上海致格  
骑

上海致格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沪致格法意（2019）第39号

致：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致格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的合法性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客观事实的了解及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07 月 19 日 0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并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72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76%。

以上股东均为截止 2019 年 7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朱丽燕、吴灼、高级管理人员吴灼、王志明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

- 1、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2、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董事会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8、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审议《关于监事会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已通知议案进行修改、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7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7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7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7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7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7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7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股东福建本源香艺农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数为 9965000 股，因涉及关联事项，回避表决。

#### 9、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7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股东代表或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股东代表或代理人签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致格律师事务所关于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胡卫民

经办律师：

李新林

经办律师：

胡卫华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